

# 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葬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45104220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府民業一字第 1132117002 號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為推行環保葬（樹葬、花葬、灑葬及植存）計畫，輔導並鼓勵各鄉鎮市公所設置環保葬區，以減少納骨塔龐大增建經費，並落實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關懷與照顧，促進殯葬環境永續、循環使用，特訂定本補助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執行機關：大埤鄉公所、斗六市公所、東勢鄉公所（環保葬區）。

## 參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縣之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時，其遺體實施火化並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於縣轄環保葬區實施環保葬（樹葬、花葬、灑葬及植存）者。

## 肆、補助標準：

符合本縣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條件，每名（具）核發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## 伍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

### 一、申請程序

- （一）由遺屬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大埤鄉公所、斗六市公所、東勢鄉公所提出申請。如非遺屬之申請人，須檢附死亡者戶籍地之村里長所出具之負責辦理喪葬事宜證明。

前項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於三個月內申請而持有證明者，自進環保葬區後一個月內申請。

(二) 大埤鄉公所、斗六市公所、東勢鄉公所於受理申請並審核符合補助者，補助金由該公所逕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## 二、申請應備文件

(一) 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葬補助申請表。

(二) 除戶戶籍謄本。

(三)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(四) 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五) 火化證明。

(六) 環保葬區證明(樹葬、花葬、灑葬及植存)。

(七)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
(八) 環保葬補助領據。

(九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陸、大埤鄉公所、斗六市公所、東勢鄉公所依年度提報執行計畫，報府請撥計畫補助款，並將執行成果報府核銷。

柒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，本府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，如有涉及民、刑事責任，依法究辦。

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。

玖、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環保葬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亡者姓名		性別		死亡日期	
戶籍住址					
火化地點		環保葬區地	點		

環保葬方式       樹葬       花葬       灑葬

**檢附證件**

- 一、 除戶戶籍謄本。
- 二、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四、 火化證明正本。
- 五、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- 六、 環保葬補助領據。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身份證字號		與死亡者關係	
	通訊住址			
	手機 / 電話	/	蓋章	
	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環保葬補助，如有隱瞞或不實之申請補助（重複申請）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鄉公所
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，補助金額共計 <u>2</u> 萬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				
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

## 環保葬補助領據

申 請 人	
往 生 者	
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	

茲向雲林縣政府領到低(中低)收入戶環保葬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據

領 款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